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9.2.14 平信

403  
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趙崇炘  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  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90015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」第四條之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辦法之推動與執行，有關旨揭法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執行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二款部分：垂直綠化設施經都、預審審查無抵觸原立法原意，且有增綠化及都市景觀者，得於側面設置陽台、露台、花台、裝飾版、遮陽版等無垂直側牆或高度未超過1.2公尺之構造物。
  - (二)第六款部分，為增加建築物之垂直綠化量，故經都、預審審查同意，得於垂直綠化設施之直上層結構過樑設置綠化植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 
副本：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建造管理科

局長 黃文彬